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000 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

司 100%股权。在对标的公司进一步的调查、审计与评估的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等交易核心内容进行协商，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标的公司近期业务量增长较快，短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难以取得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小可、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